

福州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市装协〔2021〕10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水平，鼓励企业创优创新，推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我会即日起开展会员企业 2020 年度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评比工作。

一、申报范围

1、凡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会员企业，所完成的建筑装饰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装饰工程（如宾馆、会堂、会议中心、购物中心、俱乐部、娱乐中心等）。

2、单项工程装饰施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

3、单项工程虽然规模达不到要求，但装饰风格独特、富有特色、质量特别优良的项目，可特殊说明再申报。

4、外国（含境外）企业承包的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条件

1、工程设计合理、先进，施工工艺考究，选材合理，地面、墙柱面的饰材铺贴平整，接缝顺直；细部处理到位及总体观感好。

2、符合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整体质量较好。

3、通过竣工、消防验收（或按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和环保检测，达到节能环保要求，无结构或安全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

4、申报工程应符合《评审办法》要求，竣工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5、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三、申报资料

- 1、《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
- 2、专业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 3、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复印件（按规定应图审的须提供）；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6、消防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消防备案文件）；
-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8、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复印件；
- 9、能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10 至 15 张；
- 10、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申报填写与资料要求

1、根据《评审办法》（附件 1）的规定和《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附件 3）的填表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关申报表和资料如无特殊规定，均用 A4 纸质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

2、其中，《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之三“有关单位意见”中“建设、施工”等单位均须在该表上盖章，而项目相关负责人按该表内标注录入姓名，生成打印后由其本人签名。

3、《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须另单独附加 1 份），与《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备案登记表》（附件 2）复印件一同装订。

4、应在申报资料的封面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类别、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及邮编、办公电话及传真、个人手机及电子邮箱）。申报资料概不退还，请各申报单位自行留底，以备核验。

5、申报资料电子文档存储在 U 盘里，与书面资料一同报送。电子文档分为 3 部分：

1) 申报表。word 格式，无需盖章（不得插入图片），文件命名“××工程申报表”。

2) 图片资料。单独建立文件夹, 文件夹命名“××工程图片”, 存放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照片文件为图片格式, 命名“序号+图片说明”(序号按资料顺序标注)。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每英寸 (PPI), 且长不低于 2000 像素、宽不低于 1500 像素。

3) PDF 文。PDF 格式, 与书面申报资料相同的全套电子文档资料(即将所有书面申报资料扫描汇总生成 1 个 PDF 文档)。

五、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7 日, 逾期不予受理。本会组织对申报材料初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由协会组织工程核验组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具体时间和路线行程另行通知。申报表须留底一份或复印一份, 待现场核查时备用。

六、其他事项

- 1、非会员单位申报不予受理。
- 2、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 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 其责任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联系方式

地 址: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 284 号三层 (国货西路 304 号楼梯上三楼)

电 话: 0591-87538672/18959190152

网 址: www.fzzsw.org

公众号: rongzhuangxie

附件: (请登录协会网站 www.fzzsw.org 下载)

- 1、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评优活动的通知
- 2、福州市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评审办法
- 3、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备案登记表
- 4、福州市“榕城杯”建筑装饰优良工程奖申报表

